

关于和田维吾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一期)

和田维吾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和田维药”)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和田维吾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发行与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国元证券委派武军、储召忠、朱亮亮、周璞、曹诗奇,组成和田维药辅导工作小组,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备案日至本报告出具日,新增曹诗奇先生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以上辅导人员均为国元证券正式员工,均为证券从业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证券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根据新疆证监局的公示,将2023年2月21日确认为辅导对象的辅导备案日期。本期辅导期间为2023年2月至2023年3月。辅导工作小组采取督促自学、在线交流、个别答疑、会议研讨以及咨询解答相结合等多种形式对和田维药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田维药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进行了证券、法规和财务等上市相关知识的辅导。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期间内,辅导机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协

调各中介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内容，开展了对和田维药的第一期上市辅导工作。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

1、通过现场督促并协助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通过现场查阅有关资料、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收集行业资料、客户供应商走访、银行流水核查、抽取凭证等方式，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组织结构、股本结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研发情况等。在前期大量工作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具体实施了辅导计划，督促公司进一步健全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并同步对收集的工作底稿进行了整理。

3、督促并协助和田维药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资本补充规划。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证券服务机构参与了尽职调查、辅导培训等工作，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配合了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开展。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次辅导期为和田维药辅导机构开展上市辅导工作的第一期，不存在前期辅导工作。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对象的治理结构、内部制度建设需根据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上市规范要求而不断调整和完善。国元证券将会同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协助辅导对象制定公司内控制度和规范性文件。

目前，国元证券及发行人会计师拟结合审计工作开展全面的财务核查工作，包括凭证抽查，对客户、供应商的走访及函证，对银行流水的核查等，并协助公司完善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预计将保持不变。保荐机构将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部署，有序开展对和田维药的辅导工作，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将通过集中培训、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等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上市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2、继续将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市场动态、新股发行改革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发给辅导对象进行学习，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3、对发行人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进行更为深入的调查和梳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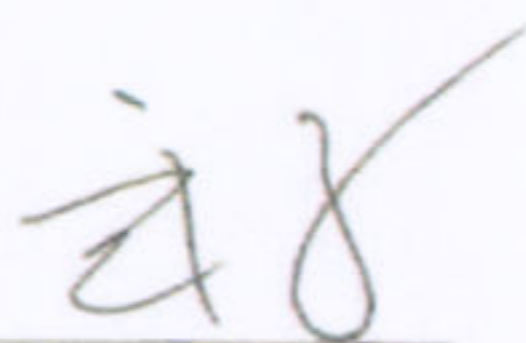
4、协调会计师、发行人财务部门做好 2022 年财务数据的报表编制和审计工作，会同各方做好 IPO 申报报告期的审计和财务核查工作。

5、针对公司具体情况进行辅导总结，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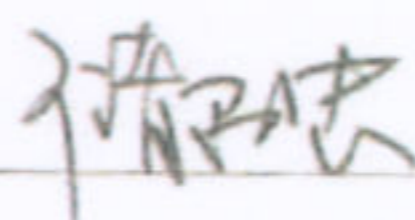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和田维吾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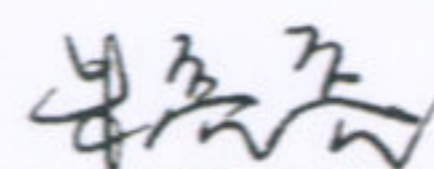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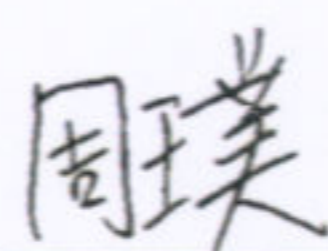
武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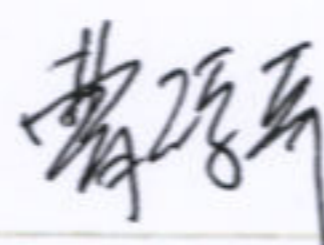
储召忠



朱亮亮



周璞



曹诗奇

